

# 2021 年度喀什地区典当行 年审评审情况报告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以及《2021 年度喀什地区典当公司年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等相关规定及年审内容,地区财政局金融中心联合三方机构组成年审评审小组,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7 日,对喀什地区辖区内典当公司从公司治理、内部风险控制、业务经营、监督配合等方面进行了年审评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 **评审范围**。本次年审评审范围为喀什地区辖区内注册的 5 家典当公司,分别为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二) **评审内容**。本次年审评审严格按照《方案》工作要求,对辖区内 5 家典当公司进行评审,年审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

1. **典当行实际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典当行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存在“失联”“空壳”等非正常经营情况;

2. **典当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重点关注典当行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或账外经营,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3. **典当行资金来源情况**。重点关注有无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洗钱;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

**4.典当行法人股东存续情况。**重点关注2021年末典当行法人股东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注册情况，主要核查法人股东是否存续，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重点关注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6.典当行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重点关注典当行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

**7.当票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典当行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续当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续当凭证，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8.息费收取情况。**重点关注典当行利息及综合费率是否超过规定范围，有无预扣当金利息行为；

**9.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许可事项变更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违规变更情况；

**10.典当行规范人员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典当行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有犯罪记录;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11.典当行信息化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典当行是否安装使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录入典当业务相关信息;是否按时报送月报信息;系统报表是否与手工报表数据一致。

**(三)评审方式。**评审方式采取现场查看、调取相关资料和调查谈话等方式进行,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按照《方案》年审内容,对典当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典当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当票、借款合同、业务台账、当户档案、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进行查看,并同公司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谈话,全面掌握典当公司经营情况。评审工作结束后,年审评审小组向被评审公司出具《现场检查工作底稿》,说明公司管理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审情况出具典当公司年审“A类”、“B类”、“年审不通过”的评审结果。

## **二、经营情况**

**(一)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地区典当公司公司资产总额4526.29万元,负债总额583.54万元,所有者权益3942.75万元,公司2021年收入249.26万元,费用277.42万元,营业利润-28.16万元。

**(二)风险控制情况。**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未超过

注册资本的 25%；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 90%，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5%；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 90%，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三、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年审评审小组逐一对辖区内 5 家典当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检查，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年审内容逐项进行了检查，共发现公司管理不到位、典当业务开展不规范等 7 个方面 10 个问题。

### **（一）人员配置不齐全**

#### **1.人员配置不齐全**

人员配置不齐全共涉及 1 个市 1 家企业，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实际工作人员仅有会计和出纳，无专业鉴定评估人员。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的规定。

### **（二）无典当行经营许可证和办公场所**

#### **2.无实际经营场所**

无实际经营场所共涉及 1 个市 1 家企业，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喀什市慕士塔格路新隆大厦 05 号的经营场所已停止使用，并张贴出转租广告。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的规定。

### **3.无典当行经营许可证和必要的办公实施**

无实际经营场所共涉及1个市1家企业，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典当行经营许可证和当票，上交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且不具备开展业务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实施。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规定。

### **（三）典当业务开展不规范**

#### **4.未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未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共涉及2个县市2家企业，分别为：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为当户张建忠办理的典当金额为1.5万元的机动车抵押典当业务，当户和典当行均未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2021年为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办理的典当金额为14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2022年为王玉剑办理的典当金额为200万的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未依法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规定。

#### **(四) 长期未开展典当业务**

##### **5.连续 17 个月未开展业务**

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开始至今，未开展收当、续当、赎当、绝当物处置等业务。

以上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区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新金函 2022〔40 号〕）

“……年审中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年审：……（三）领取《典当行经营许可证》满 6 个月仍未开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营业，自行连续停业达 6 个月以上的；……” 年审不通过认定条件。

##### **6.部分续当原始票据缺失**

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续当当票号码为 65081035213 的保管联缺失。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典当行和当户应当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的规定。

#### **(五) 违规开展典当业务，公司经营风险较高**

##### **7.自有资金投资不规范**

自有资金投资不规范共涉及 1 个市 1 家企业，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将注册资本金用于投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处，分别是喀什市解放南路 468 号 611.9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喀什市阔纳夏马勒巴格路 1769.7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房屋 3 处，分别是喀什花园路 4 号 3 幢 1 层不动产房屋面积 116.51 平方米，喀什市

解放南路 468 号 1 幢 1 至 2 层不动产房屋面积 1328 平方米房，喀什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262 室不动产房屋面积 117.43 平方米。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四）对外投资。”的规定。

#### **8.对自然人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向当户朱春庆办理典当业务 7 笔,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当户典当余额为 4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重为 47.7%。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的规定。

#### **(六) 变相抽逃资本金**

#### **9.变相抽逃资本金 250 万元**

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30 号向股东兼法人郑晓峰实际控制企业新疆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250 万元，截止检查日未收回。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七) 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 **10.未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且未向监管部门报送**

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未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未向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以上行为不符合《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加强典当企业财务状况的监督管理。典当企业每月应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要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上报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的规定。

## **四、评审结果**

本次评审结果是依据《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结合喀什地区财政局印发《2021年度喀什地区典当公司年审工作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审定。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属于“整改后合格”企业，年审结果建议定位“B类”；喀什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年审结果建议“年审不通过”。

## **五、相关建议**

**(一) 针对公司管理不到位，人员配置不齐全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一是按照《典当行业监



管规定》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自觉履行告知义务；二是聘请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作为工作人员，增强运营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向好发展；三是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运营。

**（二）针对无典当行经营许可证和办公场所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一是尽快按照《典当行管理办法》，购置或租赁适合典当业务开展的营业场所，并向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营业执照及典当行业经营许可证的相关信息；二是依照《典当管理办法》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尽快向监管部门申请典当行经营许可证，依规开展典当经营业务。

**（三）针对典当业务开展不规范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借款双方的合法权力及义务，要求当户在当票上签章；二是开展房地产抵押和车辆质押典当业务时，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和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抵押和质押登记手续；三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典当业务；四是真实详细填写典当物品登记表，确保当物的规格、大小、成色，与典当物品登记表一致，分别由经办人和复核人审核确认后，存档保留。

**（四）针对长期未开展典当业务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聘请专业人员担任公司工作人员，合规开展典当业务，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五）档案管理不到位，部分当票缺失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一是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当票保管联及时存入当户档案；二是加强档案管理，制定专人对当户的当票、信息及典当物品的管理，防止当票丢失；三是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当物、当品、当票的档案管理标准、样式，提高档案质量。

**（六）针对违规开展典当业务，公司经营风险较高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一是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规开展典当业务，严禁经营发放信用贷款、动产抵押、对外投资等违规业务；二是加强对《典当管理办法》的学习，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树牢风险意识；三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合理确定当户当金，杜绝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5%的问题再次发生。

**（七）针对变相抽逃资本金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立即收回借出款项，尽快充实公司资本，规范企业运营管理，严禁抽逃资本金的情况再次发生。

**（八）针对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问题。**建议相关县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相关公司：一是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及时对公司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二是尽快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三是进一步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确保公司账

务规范管理。